

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

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关于《人参发酵原液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根据市场需求，经前期申报和专家初步讨论，确定《人参发酵原液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我会将牵头开展此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，特此公告。

本标准立项申请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（2025年4月16日至4月24日），公示期内，任何个人、单位对上述申请立项的标准有异议或者建议，请来函说明。

联系人：檀巧斌、林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4474、87531232

电子邮件：87504474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15号联合动力产业园2层228单元

